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运输司

管理程序

编 号:

下发日期: 2008.3.

编辑部门: 民航总局运输司

批准人: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运输航空公司: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法实施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CCAR-289TR-R1),我司制定了《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请遵照执行。

> 民航总局运输司 二 00 八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的申请、颁发及撤(注)销程序
第一节 核准航线经营许可申请、颁发及撤销程序5
第二节 登记航线经营许可申请、颁发及注销程序
第三章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换季的管理
第四章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及登记证管理
第五章 正班计划管理·····10
第一节 正班计划换季管理10
第二节 正班计划增补、调整及取消管理11
第六章 加班、临时航班管理12
第一节 加班管理12
第二节 临时航班管理14
第七章 附则
附件 (TR-CH-01 至 TR-CH-16) ······17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合理和有效地利用民用航空航线资源,维护国内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秩序,保障航空运输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以下简称民航总局令第160号),制定本程序。
-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空运企业) 从事国内旅客、行李、货物、邮件的民用航空运输的航线航班经营许可。
-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根据空运企业经营国内客、货航线的申请,分别负责管理空运企业航线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评审、颁发、撤销和注销;监督管理空运企业航班运营情况,维护航空运输市场秩序,依法对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第四条** 本程序所指航线、航班均为运输始发地、经停地和目的 地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的国内航 线航班。

下列用语除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含义如下:

(一) "核准航线",是指民航总局令第160号和每航季国内 航线经营许可评审规则中划定的、适用核准管理的航线;

- (二) "登记航线",是指核准航线以外的航线、货运航线及 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划定的其他航线;
- (三) "正班",是指空运企业在取得航线经营许可的航线上、 按固定的班期、时刻在一定时间段内经营的定期飞行活动:
- (四) "加班",是指一空运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在被批准运营的定期航线上已确定的正班以外临时增加的航班;
- (五)"临时航班",是指空运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安排正班运营,申请的短期航班;
- (六) "区际航线",是指运输的始发地、经停地和目的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区域之间的航线。
- (七) "区内航线",是指运输的始发地、经停地和目的地在 一个民航地区管理局管辖区域内的航线。
- (八)"航季",是指航班计划分为夏秋或冬春航季,夏秋航季 是指当年三月最后一个星期日至十月最后一个星期六;冬春航季是指 当年十月最后一个星期日至翌年三月最后一个星期六。
- **第五条** 空运企业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工作,按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 (一)空运企业航线经营许可申请与受理;
 - (二) 空运企业航线经营许可审查与决定;
 - (三)空运企业航线经营许可的持续监督管理。

第二章 国内航线 经营许可的申请、颁发及撤(注)销程序

第一节 核准航线经营许可申请、颁发及撤销程序

第六条 空运企业申请核准航线经营许可,应在计划开航前 45日提出。申请人应当提交正式申请文件并随附填写好固定格式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申请书》(TR-CH-02,可在www.caac.gov.cn上下载)。《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申请书》(TR-CH-02)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由空运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按所申请的航线经营许可的管辖范围报送民航总局或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七条 民航总局受理空运企业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下发《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TR-CH-01),并以传真的方式予以通知。自受理申请之日20个工作日内民航总局作出核准意见,下发《关于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初审意见公示》(TR-CH-03),并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方式予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或所提异议经审核不予采纳的,自受理申请之日3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准予核准的,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TR-CH-04),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回复通知书》(TR-CH-05)。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核准空运企业航线经营许可申请程序及要求与民航总局相同,并应在颁发核准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民航总局备案。

第八条 对审核意见持有异议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享有陈述、辩解直至要求听证的权利,民航行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应程序办理。

第九条 空运企业开始航线经营后申请暂停、终止经核准取得的 航线经营许可的,应当于拟停止经营之日起 30 日前向原经营许可核 准机关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民航总局或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 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同时向空运企业出具《撤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TR-CH-08) 并在从该航季开始连续 2 个航季之内不再受理相关航段的航线申请。

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撤销的航线许可予以公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报民航总局备案。

第二节 登记航线经营许可申请、颁发及注销程序

第十条 空运企业申请登记航线经营许可,应在计划开航前 30 日提出。申请人应当提交正式申请文件并随附填写好固定格式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表》(TR-CH-06,可在www.caac.gov.cn上下载)。《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表》(TR-CH-06)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由空运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按所申请的

航线经营许可的管辖范围报送民航总局或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

第十一条 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空运企业航线经营许可登记的申请,属于经营许可登记管理范围的,颁发《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TR-CH-07);对不符合经营许可登记管理范围的,不予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回复通知书》(TR-CH-05)。

民航地区管理局登记的航线经营许可,在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 报民航总局备案。

第十二条 空运企业开始航线经营后申请暂停、终止经登记取得的航线经营许可的,应当于拟停止经营之日起 30 日前向民航总局或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民航总局或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予以公告,同时向空运企业出具《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TR-CH-09),并在从该航季开始连续 2 个航季之内不再受理相关航段的航线申请。

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航线经营许可登记注销的情况予以公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报民航总局备案。

第三章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换季的管理

第十三条 空运企业在航线经营换季时,应集中提交航线经营许可核准和登记申请,并应于该航季执行的80日前向民航总局或民航

地区管理局报送区际或区内航线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民航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在航线经营换季时,集中办理航线经营许可核准及登记。其中列入核准范围的航线,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在国内航班时刻协调会召开至少前两周公示评审结果,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在换季前50日内将区内航班换季情况报民航总局备案。所有核准、登记工作应在换季45日前完成。对空运企业新增航线经营许可的,分别颁发《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TR-CH-04)或《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TR-CH-07)。

第十五条 民航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新航季换季开始至结束之间,除特殊原因外只集中评审国内航线经营许可 1-2 次。其中,夏秋航季换季后,将在 5 月和 8 月集中评审航线许可 2 次; 冬春航季换季后,将在 12 月集中评审航线许可 1 次。

第四章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及登记证管理

第十六条 除特别注明外,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和登记证的 有效期一般为3年。

因空运企业合并、兼并、分拆,且无其他特殊情况的,被合并、 兼并、分拆的空运企业的航线经营许可可由合并、兼并、分拆后的空 运企业继承,空运企业需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有效期满后无特殊情况且空运企业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该项经营许可自期满之日起自动延续三年,民

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该类许可采取简易程序重新颁发《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TR-CH-04)和《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TR-CH-07)并予以公告。破产、解散、歇业、被撤销的空运企业,其经营许可核准书及登记证自破产、解散、歇业、被撤销之日起自动失效,并由原核发机关予以撤(注)销。

第十八条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和登记证不得涂改、出借、 买卖或者转让。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和登记证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 及时报告原核发机关,并向原核发机关书面申请重新领取。

第十九条 空运企业获得的经营许可 60 天内未安排定期航班的或因企业自身原因航班执行率连续两个航季低于 50%的,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核实后,撤(注)销其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同时向空运企业出具《撤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TR-CH-08)和《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TR-CH-09),并在从该航季开始连续四个航季之内不再受理该空运企业就该航线或相关航段提出的经营许可申请。

第二十条 空运企业由于市场情况或者航路原因将已获得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或登记证中的航线许可用于置换其他相关航线,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将撤销或注销空运企业获得的原有航线经营许可,并颁发新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TR-CH-04)或《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TR-CH-07)。并在该航季内不再受理该空运企业已被置换的航线经营许可申请。

- 第二十一条 对未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擅自变更 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或登记证载明航线,安排航班运营的,按民航总 局令第160号中相关规定实施处罚。
- 第二十二条 空运企业在获得经营许可后未安排航班运营的,应 当于在被撤(注)销日 30 日前向民航总局或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提 出交回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民航总局或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收 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予以公告,并在 从该航季开始连续 2 个航季之内不再受理相关航段的航线申请。
- 第二十三条 每个航季换季后 30 个工作日内,民航总局统一在 政府网站上公布空运企业国内航线经营许可核准书及登记证颁发、撤 (注)销情况。
- 第二十四条 空运企业未经批准,不得以代码共享或湿租其他空运企业飞机等经营方式变相转让或出租航线经营许可。

第五章 正班计划管理

第一节 正班计划换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航季换季前 80 日,空运企业按照民航总局制定的 每航季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评审规则和航班计划安排的要求,分别填写 《XX公司 xx 航季区际核准航线航班计划编排表》(TR-CH-10)及《XX公司 xx 航季区际登记航线航班计划编排表》(TR-CH-11)报送民航总

局。区内航班计划编排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报送程序及要求与区际航班计划相同。

第二十六条 空运企业应在航季换季前 60 日将最终确定的航班 计划,以电子数据交换的形式分别报送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总局在换季前 30 日,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数据形式予以发布。

第二节 正班计划增补、调整及取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航季换季结束后,空运企业根据换季时确定的正班班次,可在正班运营日10个工作日前按固定的《关于增补 XX 航季正班计划的申请》(TR-CH-12A)格式以明传电报或电子数据的形式向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增补区际或区内正班计划,空运企业在正班运营前3-10个工作日内申请增补正班计划的必须注明理由。

空运企业的申请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并确认增补 正班已取得相应起降时刻后,以明传电报等形式予以批复。

空运企业向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增补正班计划时,其正班执行日期需在1个月以上。

第二十八条 新航季正班计划确定后或航季换季后1个月内,为保证公布正班计划的正常运营,维护消费者权益,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受理空运企业调整或取消正班计划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 正班计划执行 1 个月后, 空运企业需调整和/或取

消正班计划时,可在调整和/或取消正班计划运营日 10 个工作日前按固定的《关于调整和/或取消 XX 航季航班计划的申请》(TR-CH-12B/C)格式,向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调整和/或取消正班计划。空运企业在调整/取消正班计划运营日前 3-10 个工作日内申请调整和/或取消正班计划时,需注明理由。

空运企业的申请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并确认调整 正班已取得相应起降时刻后,以明传电报等形式予以批复调整和/或 取消正班计划。

第三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复空运企业的增补、调整或取消正班计划,在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民航总局备案。

第六章 加班、临时航班管理

第一节 加班管理

第三十一条 除每航季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评审规则,民航总局相关文件或发布的决定中另有规定外,空运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在其所经营的航线上自行安排加班,并在加班运营日7个工作日前以明传电报、传真、电子数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加班始发机场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由空运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统一格式的《XXXX 航空公司 XX 月加班备案表》(TR-CH-13),并取得相应起降时刻后实施。

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查证未按规定对加班进行备案的, 按民航总局令第160号实施处罚。

第三十二条 空运企业的加班如冲击其他空运企业相同航线的 正班计划引起投诉的,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调查核实后,按 民航总局令第160号实施处罚,并在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空运企业相 关航线的加班申请。

第三十三条 每航季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评审规则、民航总局相关文件及发布的决定中规定需核准的加班,空运企业应在加班运营日10个工作目前以明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民航总局或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由空运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统一格式的《XXXX 航空公司 XX 月加班申请表》(TR-CH-14)。

空运企业在加班运营前 3-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加班的,需注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受理加班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明传电报等形式批复。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受理的备案和核准加班情况以明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民航总局上报《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 XX 月份加班及临时航班统计备案表》(TR-CH-16)进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空运企业在核准航线上未经许可安排加班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在一年之内不再受理该空运企业在该航线或相关航段的加班申请及该空运企业在该航线或相关航段增加正班班次。

第二节 临时航班管理

第三十六条 空运企业申请临时航班,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空运企业申请临时航班的航线无其他航空公司运营正班;
- (二)空运企业申请临时航班的航线为该空运企业已获得航线经营许可,但因时刻或航路原因不能安排正班计划的航线;
- (三)春运、黄金周或者暑运期间,空运企业正班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上年同期或近期客座率≥75%);经营该航线正班的空运企业无法安排加班运营。
- (四)空运企业因执行重大、紧急航空运输任务而申请的临时飞行。

第三十七条 空运企业申请临时航班,应在拟运营日 14 个工作日前以明传电报或电子数据等形式向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由空运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统一格式的《XXXXX 航空公司 XX 月临时航班申请表》(TR-CH-15)。

空运企业在临时航班运营前 3-14 个工作日内申请临时航班的, 需注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空运企业的申请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核后,在临时航班运营日7个工作日前以明传电报等形式批复。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批复临时航班情况以明传电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民航总局上报《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 XX 月份

加班及临时航班统计备案表》(TR-CH-16)进行备案。

第三十九条 空运企业未经许可安排临时航班的,由民航总局或 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在一年之内不再受理该空运企业在该 航线、相关航段的临时航班申请或该航线经营许可的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程序由民航总局运输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程序未涉及的"法律责任"按民航总局令第 160 号及相关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